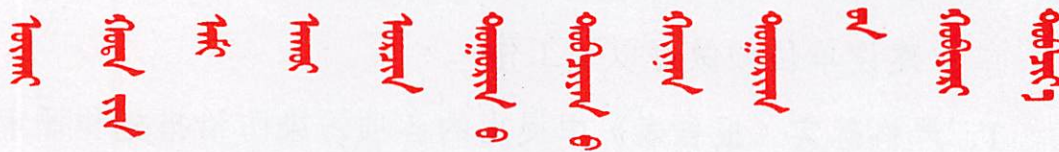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海南环审〔2024〕7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沧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十万吨锅炉清灰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沧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沧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十万吨锅炉清灰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西来峰工业园区三号井片区，占地面积约12000m²，建设内容：新建1条年产10万吨锅炉清灰剂生产线，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栋、库房2栋、公辅设施、生活区等。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占总投资的0.71%。

2023年12月，海南区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12-150303-04-01-444638），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结论为：“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沧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十万吨锅炉清灰剂生产项目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审专家提出的要求和建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4、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6、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